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聯合公告

(1)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力高証券有限公司
聯合為及代表**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RENOWN FUTURE LIMITED及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截止；
(2) 要約結果；及
(3)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

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要約截止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聯合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並且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為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合共40,836,5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63%。

要約之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而郵寄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收取之有效接納相關的要約股份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4,423,5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35%）。因此，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要約人將採取合適措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當中可能包括於要約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安排，向與本公司、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承配人配售其所持有之股份，及／或由要約人直接在市場上出售股份，直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將由公眾持有）。

謹此提述(i)由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聯合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並且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為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合共40,836,5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63%。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於要約截止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i)自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收到的40,836,500股要約股份；及(ii)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117,540,000股銷售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58,37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65%。

除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i)於要約期內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截止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截止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
第一賣方	67,380,000	38.99	-	-	-	-
第二賣方	35,180,000	20.36	-	-	-	-
第三買方	14,980,000	8.67	-	-	-	-
賣方小計	117,540,000	68.02	-	-	-	-
要約人	-	-	3,456,042	2.00	44,292,542	25.63
Renown Future	-	-	88,129,080	51.00	88,129,080	51.00
Treasure Isle Global	-	-	25,954,878	15.02	25,954,878	15.02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	-	117,540,000	68.02	158,376,500	91.65
公眾股東	55,260,000	31.98	55,260,000	31.98	14,423,500	8.35
總計	172,800,000	100.00	172,800,000	100.00	172,800,000	100.00

要約之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而郵寄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收取之有效接納相關的要約股份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4,423,5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35%）。因此，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要約人將採取合適措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當中可能包括於要約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安排，向與本公司、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承配人配售其所持有之股份，及／或由要約人直接在市場上出售股份，直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將由公眾持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董事
陳文鋒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惟瑋女士、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一致行動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容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是陳文鋒博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由本公司及賣方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